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参股子公司甄云信息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提升甄云信息的运营实力和业务规模，以满足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甄云信息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王新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